

证券代码：833963

证券简称：安澳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安澳智能系统(南京)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 号) 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 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有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

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924,894.19 元，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541,200.00 元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澳智能系统(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